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、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结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因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按照相关规定须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7 日